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建设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方案其他条款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3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

2020年6月2日